

中山醫學大學 校內外志工服務學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申請者基本資料

學號	姓名	系別	班別	手機號碼

備註：如申請者係結伴同行，於同一時段一同前往同一機構(團體)從事同欸之志工服務學習，得以本申請者為代表，其餘人員列於本表背頁，一併申請。申請認證時，所有人員連同本表正本，一併遞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
二、擬參加志工服務學習之主辦機關(團體)資料

機關(團體)名稱	部門	機關所在縣市	單位所屬類別	預計前往服務的日期

※單位所屬類別：

1. 醫療院所：以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療院所為認列範圍。
2. 非營利社福機構單位：以完成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登記，且其業務內容包括對「弱勢人群」關懷或服務之非營利社福機構單位為限。
3. 社區：以本校認列之校區鄰近社區(台中市南區西川社區)為限，其餘社區暫不予以開放。
4. 各地之衛生局及衛生所。

三、擬參加志工服務學習之地點(位置)

1>服務地點

勾選處	活動地點	特別提醒
	校外機構(單位內部)	無論是室內或室外活動，一律須投保意外險。
	校外機構(單位舉辦之戶外活動)	無論是室內或室外活動，一律須投保意外險。

2>參與志工服務學習之主辦機關(團體)/戶外活動之特別說明

戶外活動名稱 (單位舉辦之戶外活動才需填寫)	活動時間 (單位舉辦戶外活動才需填寫)	戶外活動地點 (單位舉辦戶外活動才需填寫)	※主要內容	
			※1. 參與志工行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說明 (請附上佐證資料)	※2. 簡述服務內容 (包含對象、工作項目)
			1. 課程內容： 2. 訓練時數： 3. 講師： 4. 擬申請志工服務時數：	

備註：

1. ※為務必填寫項目

- 申請之機構(單位)地點僅限國內。
- 行前教育課程不限參與於該單位實施之行前教育課程，如為參與其他單位所辦理之相關課程亦可。

四、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學習之重要提醒—請務必閱讀及遵守

請於服務學習時數期滿後二週內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，送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- 1>**志工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**—經前往服務學習機構(單位)的簽章或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存查用)
- 2>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且經核准之本表(**校內外志工服務學習申請表**)。
- 3>機構(單位)或個人投保**意外險(旅平險亦可)**之證明文件—本校附設醫院之**院內服務免附**。證明文件或收據如為影本，應加蓋機構(單位)之戳章。

申請者簽名：

-----以下為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欄，請勿自行填寫-----

審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備查	通識中心 審核章		日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備查			

※本審核結果之效力僅限本表所填之資料範圍。如有變動，應另案申請。

附錄：與申請者於同一時段一同前往同一機構(團體)從事相同志工服務學習之名單。

姓名	學號	系級

特別提醒：「志工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」需個別親自填寫及撰寫學習心得，不得代填。筆跡相同或心得相仿者，一律退件，不予以認列服務學習時數。